

2011年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 级

经济法基础

高分快训

奚淑琴 丛书主编
汪华亮 编著

重磅好书 隆重上市！

三大名师联袂主笔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奚淑琴 教授
汪华亮 副教授
邢铭强 副教授

中国宇航出版社

◆ 权威 经典 实战 ◆

2011 年)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 级

经济法基础

高分快训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指定教材编写,深入剖析命题规律,围绕考试重点和高分突破点进行详细分析和讲解,同时穿插历年考试真题,使考生能充分理解考点,有的放矢,并及时予以演练,提高复习效率。是考生把握考试重点,进行考前实战演习,冲刺高分的重要工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高分快训/汪华亮编著.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11. 1

(2011 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 - 7 - 80218 - 905 - 8

I. ①经… II. ①汪…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9127 号

策划编辑 董 琳 封面设计 艺和天下
责任编辑 李颖昕 责任校对 华 蕾

出 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 行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 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 址 www.caphbook.com/www.caphbook.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 印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16

规 格 787 × 1092

印 张 12.25

字 数 3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8 - 905 - 8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为了满足参加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的迫切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构建清晰、合理的备考方案,顺利通过相应的职称考试,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辅导经验的权威专家学者,在深入剖析命题规律和考试重点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分快训”丛书。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功能和优势:

着眼高分。依据我们近十年来的辅导经验,考生要想在考试中取得高分,必须做到以下三点:扎实的基础知识、充分的习题演练和过硬的应试本领。本套丛书严格依据指定教材,强调基础知识的学习与巩固,并通过“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同步训练及参考答案”等方式,提供充分的习题训练,确保读者拥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充分的习题演练”。另外,本套丛书的姊妹篇“2011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已经出版,它对近4年的考试真题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解析,同时提供了我们精心编写的5套押题预测试卷,是读者迅速把握考试重点,进行考前实战演习,冲刺高分的重要工具。

着力高效。考前复习容易出现或漫天撒网、浪费精力、过犹不及的情况;或抓不住重点、复习疏漏的情况。本套丛书致力于为考生提供最高效的备考方式,力求让考生省时省力省心、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最全面的掌握。丛书由考情分析入手,在探寻命题脉络和规律的前提之下,围绕考试重点和高分突破点进行分析和讲解,同时穿插配套的真题练习,将精力集中到考试重点与得分之处,提高复习效率。每章均配有同步训练,方便考生进行阶段性自我检测,加深理解和记忆,提高复习效率,快速进阶。

着手高速。本套丛书中的“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部分以最精简的语言讲解,剔除了冗长无用的内容,直击考试重心,大大提高了考生的复习进度。丛书中配套的习题全部模拟历年真题,力求最大可能贴近真实考试,让考生在备考训练中即能“身临其境、亲临战场”,训练更加有的放矢,快速高效。丛书采用讲解和习题穿插配合、双管齐下的编排方式,使考生节省了另外找寻配套习题的时间,打破了常规的“先看书、后做题”的低效复习模式,边看边做,反复训练,从而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

本套丛书是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奚淑琴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汪华亮副教授以及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的邢铭强副教授共同努力之成果。三位老师均长期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一线辅导经验。

奚淑琴教授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杂志编委以及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曾主编《审计学》、《审计实务》、《财务会计概论》等教材，其中《审计学》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项目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科重点系列教材。

汪华亮副教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课题的研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知名辅导专家。

邢铭强副教授现任教于兰州商学院，目前在中央财经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从学生时代起就陆续发表论文，研究成果丰硕。

三位老师凭借自身的实力，悉心研究历年真题，齐心协力编写了此套丛书。由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题型题量每年都在变化，再加上时间紧迫，不周之处希望大家能够谅解，有任何问题可发邮件至 suoxh@126.com 或打电话 13681387472 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感谢一直支持我们的广大考生和对本书的出版作出努力的朋友们。在此预祝读者们取得理想的成绩，顺利通过考试！

作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6
同步训练	17
参考答案	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4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2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1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2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6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9
同步训练	41
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48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48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4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48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9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49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51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53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58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6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63
同步训练	65
参考答案	70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75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75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7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7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和税目	7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8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8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87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91
同步训练		92
参考答案		97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01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01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10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01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0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
第五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11
第六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14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17
同步训练	122
参考答案	128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4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34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13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3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3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4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4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46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148
同步训练	152
参考答案	155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9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59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15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59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60
第三节 银行卡	166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68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71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77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80
同步训练	182
参考答案	186

第一章 总 论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本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这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从历年试题分布看，本章知识点主要通过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查。2007~2010年间，本章的题量较为稳定，平均为8道。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相关知识的辨析及相关规定的细节部分。

最近四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分析	综合题	合计
2010	3	4	2	0	0	9
2009	3	5	1	0	0	9
2008	4	3	2	0	0	9
2007	3	2	1	0	0	6

说明：综合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章节的，所涉及的每个章节均统计一次分数。



重点突破与真题解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方面来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地区分。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 1-1 (2009 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与解析】 ABCD 题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例 1-2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与解析】 B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法并非体现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公民(自然人)。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例 1-3 (2010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 A. 国有企业
- B. 集体企业
- C. 合伙企业
-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与解析】ABCD 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题目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律关系主体。

例 1-4 (2007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与解析】AB 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法律上所称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非物质财富、人身利益。选项 C、D 属于法律关系客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例 1-5 (2008 年多选题) 下列权利义务,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是 ()。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与解析】BC 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凡是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都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③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④人身。人身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例 1-6 (2009 年多选题) 下列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与解析】BCD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行为和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

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是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时也构成法律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法律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所作的分类。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这是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所作的分类。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根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不同,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①宪法;②法律;③行政法规;④地方性法规;⑤自治法规;⑥特别行政区的法;⑦行政规章;⑧国际条约。

例 1-7 (2010 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与解析】B 根据规定,“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行政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例 1-8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税收法律,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答案与解析】B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

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例 1-9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与解析】C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例 1-10 (2007 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与解析】A 解析略。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例 1-11 (2008 年判断题)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国的法律体系。()

【答案与解析】√ 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 7 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 (3) 行政法法律部门。
-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 (6) 刑法法律部门。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六、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2) 市场规制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仲裁与民事诉讼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是针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例 1-12 (2009 年多选题) 下列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是 ()。

- A. 仲裁 B. 民事诉讼 C. 行政复议 D. 行政诉讼

【答案与解析】 AB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和民事诉讼方式解决。当事人只能在这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来解决争议。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都是针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这两种方式解决。

注意: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式的选择则与纠纷的性质相关。

例 1-13 (2010 年判断题) 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答案与解析】 √ 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所以,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例 1-14 (2007 年判断题)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答案与解析】 √ 解析略。

二、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 仲裁的特征

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 3 个要素或者特征:

-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 1-15 (2008 年判断题)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答案与解析】√ 根据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四)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例 1-16 (2009 年判断题) 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选择仲裁委员会。()

【答案与解析】× 根据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委员会，不受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

例 1-17 (2008 年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与解析】BCD 根据规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机构是民间性的组织，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强制管辖权。

(五)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 1-18 (2010 年单选题) 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下列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答案与解析】B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例 1-19 (2009 年单选题) 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庭提出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下列对该案件的处理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答案与解析】D 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乙未在开庭前而是开庭时提交仲裁协议，视为放弃。

(六) 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当事人申请仲

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例 1-20 (2009 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是()。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答案与解析】ACD 根据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不可以再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例 1-21 (2010 年多选题) 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下列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答案与解析】AC 根据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民事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纷争的活动。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纷争。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有 5 类:

-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二) 审判制度

- (1)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是相对于独任制度而言的。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 (2) 回避制度。适用回避制度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勘验人。

(3) 公开审判制度。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

(4) 两审终审制度。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的制度。对于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若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三)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各级法院的辖区和各级行政区划是一致的。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1) 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也叫普通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2)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9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⑥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⑦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⑧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⑨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3类：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例1-22 (2007年单选题) 甲、乙因房屋买卖纠纷欲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A. 甲住所地法院

B. 乙住所地法院

C. 房屋所在地法院

D. 甲、乙协议的法院

【答案与解析】C 根据规定，本题中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应该在房屋所在地。

(4)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选择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